

法制建设

【概况】2010年，广西建设法制工作深入践行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扎实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立法、稽查执法、普法依法治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建设立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于2010年3月31日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已提交自治区法制办并完成了前期立法调研工作。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工作及时布置实施。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的工作部署，2010年，完成广西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9部地方性法规和8部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有序进行。开展对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业务处室起草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出了大量的法律审查意见。同时，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此外，对各市、县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大量关于法律条文理解的请示进行了答复。

【**行政执法与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建设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7月和11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自治区法制办联合组织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工作。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共计2200多人次参加资格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率达90%以上，使全系统的执法人员基本实现了持证执法、身份合法。为了提高培训质量和通过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写了专业法考试辅导教材，并组织师资培训，指导本系统考生进行针对性复习。

二是推行格式文书，规范执法行为。2010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新法的程序规定，对文书作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在原文书的基础上制定新的文书板式，将在全区推行。

三是推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执法规范化，提高行政处罚工作水平。2010年，针对全区发生的14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实施了对相关施工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对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报企业资质时提供虚假材料的12家企业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从规范执法程序入手，充分履行了告知、听证等法定程序，准确及时办结案件，没有因行政处罚引发行政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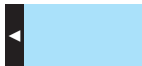
四是开展案卷评查，提高执法质量。为了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规范化和依法行政的进程，2010年10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关于开展2010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2010年11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对全区14个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已经结案的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评查。评查重点是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处理、送达执行、案卷管理等五个方面。

五是积极组建稽查执法局，加强行业监管。为了建立健全稽查执法制度、理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体制，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场监管，提高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2010年8月，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法规处加挂了稽查执法局牌子。

【**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2010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86件，比上年增加66件，案件总量约增加300%。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积极做好与行政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复议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到专人负责，按时办结，处理合理合法，力争更好地处理纠纷，做到止纷息争。加大运用行政调解手段结案力度，特别是对于人数多、涉及范围广的复议案件，集中精力认真办理。崇左市62户违法建筑案，62户同时申请行政复议，该厅多次派员实地调查取证，消除当事人对证据的疑虑，使当事人对认定的事实、证据更加信服，接受行政复议决定结果。

2010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应诉行政诉讼案件8起。一类是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另一类是作出中止行政复议审理而引起的诉讼案件。8起行政诉讼案件均经二审法院审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均获胜诉，胜诉率为100%。

【**普法宣传教育**】为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实施办法》），推进城乡规划工作，统筹城乡协调发展，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0年5月下发通知，要求全区开展《城乡规划法实施办法》宣传月活动。5月28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区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导宣贯动员会议，组织各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导学习《城乡规划法实施办法》，进一步提高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导运用《城乡规划法实施办法》的自觉性和能动性。6月1日，即《城乡规划法实施办法》正式施行当日，全区各市、县统一同时举行了宣传



咨询活动。当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南宁市规划局在朝阳广场设立咨询点，举行宣传咨询活动，宣传《城乡规划法实施办法》。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南宁市常务副市长周家斌等领导干部参加了宣传咨询活动。

为了促进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设立自治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的通知》（厅发〔2010〕43号）等文件精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了《关于设立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的通知》，在天峨县六排镇登里村、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南宁市建筑监察支队经开区大队设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分别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宋继东、厅长严世明、副厅长金昌宁亲自挂帅，厅政

策法规处、建筑市场监管处有关领导干部作为驻点负责人和联络员。

【“五五”普法检查验收】2010年是“五五”普法规划检查验收年，为切实做好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拟定了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方案，制定“五五”普法检查验收评分表，加强了对“五五”普法检查验收的指导力度，督促各地市认真做好“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各项工作，同时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经认真准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顺利通过了自治区“五五”普法第八检查验收组的检查验收。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规处）